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101号

#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青海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具体通知》(青国税函【2008】604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实施先评估后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32号)的规定,近期,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及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扬")分别办理完成了水泥产品增值税相关退税手续,并收到相关退税款如下:

互助金圆累计收到水泥产品增值税退税款16,342,972.36元;青海宏扬收到水泥产品增值税退税款1,631,261.92元。

截至本公告日,互助金圆及青海宏扬合计收到增值税退税款17,974,234.28元,并将计入公司2015年的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102号

#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金圆股份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本公司股票。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共计15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0,086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9%,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7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公司将回购的股份以此价格授予给激励对象。

5、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次分别按照50%:50%的比例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相应解锁比例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6、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除须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在2016—2017年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解锁期 | 2016年净利润相比2015年增长不低于12% |
| 第二解锁期 | 2017年净利润相比2016年增长不低于15% |

以上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6、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及数量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方岳亮 | 总经理、董事 | 320,000 | 10.81% | 0.05% |
| 邱永平 | 副总经理 | 240,000 | 8.11% | 0.04% |
| 黄旭升 | 财务负责人 | 200,000 | 6.76% | 0.03% |
| 王函颖 | 董事会秘书 | 120,000 | 4.05% | 0.02% |
| 刘效锋 | 董 事 | 800,000 | 27.03% | 0.13% |
| 董长亮 | 业务骨干 | 60,000 | 2.03% | 0.01% |
| 舒瑞君 | 业务骨干 | 120,000 | 4.05% | 0.02% |
| 李 龙 | 业务骨干 | 140,000 | 4.73% | 0.02% |
| 陈 鑫 | 业务骨干 | 200,000 | 6.76% | 0.03% |
| 陈秉顺 | 业务骨干 | 60,000 | 2.03% | 0.01% |
| 唐远平 | 业务骨干 | 60,000 | 2.03% | 0.01% |
| 应卫荣 | 业务骨干 | 260,086 | 8.79% | 0.04% |
| 李新华 | 业务骨干 | 120,000 | 4.05% | 0.02% |
| 范建刚 | 业务骨干 | 200,000 | 6.76% | 0.03% |
| 童有芳 | 业务骨干 | 60,000 | 2.03% | 0.01% |
| 合计 | | 2,960,086 | 100.00% | 0.49% |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3450号验资报告,审验了金圆股份截至2015年9月28日止授予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15年9月28日止,金圆股份实际已授予15名股权激励对象人民币限制性股票2,960,086股,授予价格人民币5.76元,募集资金合计1,705.01万元,已存入金圆股份指定账户。

三、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28日,登记完成日期为2015年10月14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960,086股,其中50%于2016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50%于2017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姓名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429,065,014 | 71.70% | +2,960,086 | 432,025,100 | 72.19% |
| 1、法人持股 | 329,630,624 | 55.08% | 0 | 329,630,624 | 55.08% |
| 2、自然人持股 | 99,434,390 | 16.62% | 0 | 99,434,390 | 16.62% |
| 3、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 0 | 0% | +2,960,086 | 2,960,086 | 0.49%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9,374,479 | 28.30% | -2,960,086 | 166,414,393 | 27.81% |
| 人民币普通股 | 169,374,479 | 28.30% | -2,960,086 | 166,414,393 | 27.81% |
| 三、股份总数 | 598,439,493 | 100.00% | 0 | 598,439,493 | 100.00% |

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是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总股本未发生变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每股收益没有影响。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直接以及通过中信证券交易互换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9,760,2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74%。本次授予没有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114

#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O重要内容提示:

1、桑德环境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记名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桑德环境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中的第三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9月30 日、2015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增加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记名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10月20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10月19日(星期一)15:00—2015 年10月20日(星期二)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10月20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5 年10月19日(星期一)15:00 至 2015 年10月20日(星期二)15:00 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

5、参会方式:

(1)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参加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 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5 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3、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按非独立董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4、审议《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推选邵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特别提示: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中的第三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至第六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 2015 年9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相关具体内容)。

三、参与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 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 年10月16日—19日(工作日)9:30—11:30,14:30—16:30

3、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绿萝路7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10月20日9:30至11:30和 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26】;投票简称:桑德投票。

3、在投票当日,"桑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3.00 元代表议案 3,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6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00 |
| 议案一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1.00 |
| 议案二 | 《公司章程修正案》 | 2.00 |
| 议案三 | 《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按非独立董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 3.00 |
| (1) | 选举王书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1 |
| (2) | 选举曹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2 |
| (3) | 选举袁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3 |
| (4) | 选举韩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4 |
| 议案四 | 《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
| 议案五 | 《关于推选邵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5.00 |
| 议案六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
| 议案七 |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00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10月19日 15:00 至 10月20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17-6442936

3、联系传真:0717-6442830

4、邮编:443000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10月20日召开的桑德环境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桑德环境本次会议的如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 议案序号 | 审议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议案一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 | |
| 议案二 | 《公司章程修正案》 | | | |
| 议案三 | 《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按非独立董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 投票数(表决票数为代表股份数乘以4) | | |
| (1) | 选举王书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2) | 选举曹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3) | 选举袁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4) | 选举韩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议案四 | 《关于推选刘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议案五 | 《关于推选邵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 |
| 议案六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议案七 |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4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业主方山西东山供水工程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4,764,059.00元投标报价中标山西省晋中东山供水工程管材采购01标。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山西省晋中东山供水工程管材采购01标(合同编号:DSGS-JZ-CL-33(2015))

2、项目内容:DN1400PCCP管道长约28km(其中关河支线长约16.5km、北图划~3#隧洞长约10.7km、石匣支线长约0.8km)、标准管、备用管、钢配件及防腐的设计、检测、生产制造、供货和售后服务等。

3、中标金额:74,764,059.00元

4、交货时间:2015年10月20日至2016年6月30日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山西省晋中东山供水工程初步设计已经省发改委以晋发改设计发(2011)887号予以批复,建设资金已落实,现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山西东山供水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华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人。

2、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从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中标金额人民币柒仟肆佰柒拾陆万肆仟零伍拾玖元整(¥74,764,059.00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77%,本项目的履行对公司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上提示,公司须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山西东山供水工程有限公司与招标方签订合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待签订合同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63

#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晋中东山供水工程管材采购02标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东山供水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华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省水利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于2015年10月8日联合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编号:DSGS-JZ-CL-34(2015)、招标编号:HCZB2015119)。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为山西省晋中东山供水工程管材采购02标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招标方接受,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

2015年10月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省东山供水工程第一批管材采购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山西东山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华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山西省晋中东山供水工程管材采购02标(合同编号:DSGS-JZ-CL-34(2015))。

3、招标项目主要内容:

DN1600PCCP管道长约20km(其中2#隧洞出口~北图划长约9km、北图划~3#隧洞进口长约11km)和DN1800PCCP管道长约6.7km(其中1#隧洞出口~2#隧洞进口长约2.5km、2#隧洞~3#隧洞长约1.9km、东团城~南王水库长约2.3km)标准管、备用管、钢配件及防腐的设计、检测、生产制造、供货和售后服务等。

4、计划供货期:2015年10月20日至2016年6月20日。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之前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81,110,945.90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48%。

预计该项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2015年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将对2016年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中标通知书于2015年10月8日签发,中标通知书提示: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山西东山供水工程有限公司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待合同签订后,具体内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5-038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联发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6.2%,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6.2%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00元/张。

4、回售登记期: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3日至2015年10月14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0月26日。

6、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联发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联发债"的收盘价为103.6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0月25日至2015年10月24日期间利息。

现将本公司关于"12联发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2年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3、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6、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2联发债",代码为"112120"。

7、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票面利率:6.2%,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2年10月25日

12、付息日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10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3年至2015年间每年的10月25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兑付日期: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0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2%,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2%,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 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联发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联发债"的收盘价为103.6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回售登记日: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3日至2015年10月14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10月26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0月2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0月25日至2015年10月24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6.2%。每手"12联发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8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88号

法定代表人:薛庆龙

联系人:潘志刚、陈静

联系电话:0513-88869066

传真:0513-88869069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郑金波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755-83025500

传真:0755-8302568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 翟羽佳

联系电话:0755-25938080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5—059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宫明杰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龙旺庄分理处(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龙旺庄分理处")"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产品代码:BF141423

4、币种:人民币

5、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3.50%/年(中国农业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

8、产品收益起计日:2015年10月11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12日

10、期限:62天

11、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12、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龙旺庄分理处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稳健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421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28。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恒丰银行的各得利(优先级)系列2014年第31期A款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11月20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31。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恒丰银行各得利(优先级)系列2014年第32期A款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4年11月2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32。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5年1月6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恒丰银行恒裕金理财-恒盈系列2014年第155期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1月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01。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5年2月3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恒丰银行恒裕金理财-恒盈系列2015年第2期A款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2月5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02。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5年4月7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2015年第4期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23。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披露索引:2015年7月1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44。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见2015年8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详情见2015年8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八、交易审批权限

本次交易的额度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授权的范围。

九、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89号

#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 √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 上年同期 | | 增减变动(%) |
|---|---|---|---|---|---|
| | 2015年7月1日--2015年9月30日 |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 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 |
| 净利润 | 约-761.43万元至-1761.43万元 | 约-8000万元至-9000万元 | -2,638.12万元 | -8,250.39万元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约-0.0124元至-0.0289元 | 约-0.1313 元至-0.1477 元 | -0.0433元 | -0.1354元 | *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氯碱行业产能过剩影响,公司主导产品PVC树脂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价格持续低位运行,且与销售成本倒挂,导致公司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2015年1-9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目前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2015年第三季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2015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73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下降:91.02 % - 91.39 % | 盈利:27098.84 万元 |
| | 盈利:2332.57 万元 -2432.57 万元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074 - 0.0077 元 | 盈利:0.2553 元 |

其中:

| 项 目 | 2015年7月1日-9月30日 | 2014年7月1日-9月30日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下降:95.46 % - 97.28 % | 盈利:5504.67 万元 |
| | 盈利:150.00 万元- 250.00万元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 约0.0005 元-0.0008元 | 盈利:0.0519 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

三、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为本期无新楼盘交付,结转收入的主要来源为部分余房交付。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87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例行停车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凯美特")根据上游原料气供应商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通知,为了确保后期生产装置的安全、平稳运行,按照计划安排,将于2015年10月20日开始各装置分步停车,进行例行检修。

本次惠州凯美特生产装置例行检修停车时间约50天,预计停车至12月中旬。在惠州凯美特上游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停产前,公司本部、惠州凯美特、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将会保持高库存,确保客户二氧化碳产品的稳定安全供应。公司品控部门及时将相关情况与客户进行沟通,通报公司计划采取的措施,并将严格按照技术要求保证产品品质安全。

停车期间惠州凯美特将对生产装置进行保养与维护以确保生产装置后期安全有效运行,本次检修属例行检修,不会对本年度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以上检修完成后即恢复正常生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86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延期复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凯美特")因与上游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存在结算价格异议,中石化长岭分公司自2013年12月27日停止原料气供应。公司根据2013年可燃气结算问题及2015年公司与上游协商的供气商务谈判进展,在2015年5月27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15-038《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函公告》中估计2015年8月底前可解决上述价格异议问题。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签订(商务谈判记录表)的议案》,双方业务、财务等相关人员按照达成的结算方案,清理、核对2012年以来的往来账目,尽快完成物料及财务清算工作,遗留问题处理完后,双方按市场化原则,重新商议并签订2015年物料互供协议,以便安排早日供气。

201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二期、岳阳长岭凯美特装置延期复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公告中预计长岭凯美特延期至2015年9月底可解决上述价格异议问题。因中石化经办人员业务变动等原因,公司与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商务协议根据中石化长岭分公司反馈的进度还处于内部审核阶段,协议的最终签订时间、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一直跟进审核进度并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88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与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火炬气回收委托加工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述

2015年10月10日,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福建联合石化")、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公司")、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源凯美特"),为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节能减排,三方就火炬气委托回收项目签订《火炬气回收委托加工合作合同》。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14年4月10日,公司与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火炬气委托回收项目备忘录,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4月11日披露的《与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火炬气委托回收项目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

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施4000Nm3/h火炬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为实施4000Nm3/h火炬气综合利用项目,公司与泉州市福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双方共同出资,设立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实施4000Nm3/h火炬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并增资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400.00万元人民币受让福源工贸公司持有的福建福源凯美特14%的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福建福源凯美特的股权比例将由60%增加至74%。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受让并增资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双方合作背景

鉴于福建联合石化有意委托福建福源凯美特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福建福源凯美特有意按照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鉴于福建联合石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火炬气现状,福建联合石化愿意将装置产生的火炬气委托给福建福源凯美特进行加工处理,回收燃料气及氢气,变废为宝,尽可能使福建联合石化的火炬达到零排放指标,实现环保。

鉴于福建福源凯美特愿意投资为福建联合石化火炬气建设一套火炬气回收装置,以减少或消灭福建联合石化火炬气的排放,并将火炬气进行分离、提浓生产出合格的氢气、燃料气等,返回福建联合石化。福建联合石化根据回收的燃料气、氢气的量,支付给福建福源凯美特为处理回收火炬气相应的加工费用。

2、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合同期届满之前,双方如无重大分歧,在合同期届满前8个月启动合同续签工作。

3、合同范围

福建联合石化将火炬气委托福建福源凯美特进行回收加工,福建福源凯美特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福建联合石化提供火炬气回收加工服务。

4、双方申明

福建联合石化申明:

(1)福建联合石化愿意从火炬气总管向福建福源凯美特火炬气回收装置全量供应火炬气,作为火炬气回收装置原料气。

(2)火炬气排放具有排放量不稳定、组成不稳定且成份复杂波动较大等特性,福建联合石化不保证火炬气能满足火炬气回收装置的要求,也不会因此向福建福源凯美特承担任何责任。

(3)福建联合石化一直致力于通过加强技术改进及管理,以减少火炬气排放,此外,若政府环保政策的变化或节能减排技术的重大改进而导致火炬气的排放变化,因此而使火炬气的排放量减至最小,福建联合石化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福建联合石化不保证福建福源凯美特的投资回报率、也不承担福建福源凯美特的投资风险及由此产生的生产运营风险。

福建福源凯美特申明:

(1)福建福源凯美特对其通过火炬气回收装置的提压、分离提浓、精制、热值调节等工艺处理后,将回收的合格燃料气、氢气分别返回福建联合石化燃气管网和氢气管网。

(2)福建福源凯美特将无任何条件的完全承担因此带来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风险和生产经营风险。

(3)火炬气回收装置的设计、施工建设、开工、检修及生产运行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生产、环保排放的要求。对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环保排放规定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福建福源凯美特承担。

(4)福建福源凯美特完全具备生产运营火炬气回收装置的相关资质。

5、项目进度

(1)福建福源凯美特应以书面通知福建联合石化关于火炬气回收装置的安装和预计完成日期。同样,福建联合石化亦应以书面通知福建福源凯美特关于火炬气回收装置供气相关设施的安装和预计完成日期。双方应尽力使工程进度相互协调一致。福建福源凯美特火炬气回收装置建成后,福建福源凯美特与福建联合石化将协商决定并以书面确认火炬气供应起始日。

(2)福建福源凯美特承诺火炬气回收项目最晚在2016年4月10日前建成投产并回收加工火炬气。如福建福源凯美特未能在该时间按福建联合石化要求开始回收加工火炬气,应向福建联合石化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包括福建联合石化因此需缴纳的碳排放税等),并按照1万元/天向福建联合石化赔偿违约金。(项目建成后因安全、环保、消防等办证原因而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开车的情况除外,但前提是福建福源凯美特已积极办理该等有关证件/手续。)

(3)若项目建设进度关键节点推迟并没有补救措施,经评估将导致项目不能在2016年4月10日前建成投产,福建联合石化将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负责由此给福建福源凯美特造成的任何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将进一步扩充公司产品种类,有利于公司未来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能力的提升,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本次签订的合同不会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该合同未涉及具体规模、投资金额,因此合同签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

1、本次签订的合同不涉及任何具体的投资金额,在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因此本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签订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风险提示

1、本项目能否顺利实际执行、火炬气供应起始日、福建福源凯美特建成投产时间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公司将对该合作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